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

95.3.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3.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3.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7.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各單位業務需求，並規範約聘僱人員之聘用，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非屬本校編制內全時專職人員，並分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中技術人員為下列人員之一：
一、圖書資訊處資訊人員。
二、學生事務處具相關專業證照之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社工師及護理師。
三、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具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之環安衛人員。
- 第三條 各單位擬聘僱約聘僱人員時，應簽具增補申請表詳述理由、工作內容及聘期等，陳校長核准後成立遴聘小組甄選。
- 第四條 遴聘小組之成員為用人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主席，會議召集人由直屬一級主管擔任。
- 第五條 約聘僱人員之進用，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後正式聘用，聘僱期間以學期或學年（含試用期間）為原則，但得視個案及工作需求而異。
-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其中心理師、資源教室具心理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之輔導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三）。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 1 張為限）得提敘 1 級。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1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5 年。
五、有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2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10 年。
六、以工作經驗提敘者，合計最高得提敘 5 級。
七、心理師、資源教室具心理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之輔導人員，初聘均以學歷起敘，且不適用前述提敘規定；現職心理師、入職後取得心理師證書者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申請改敘時得參照學歷或原支薪額擇優改敘。
- 第七條 約聘僱人員奉准聘用後，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簽訂勞動契約，並自報到日起

給薪、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

第八條 約聘僱人員須遵守本校行政倫理、工作保密等規定，其出勤、獎懲及年度成績考核方式等比照本校「職技員工出勤辦法」、「職技員工獎懲辦法」、「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並作為續聘之依據。

第九條 約聘僱人員之請假、特休比照「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第十條 約聘僱人員得參與校外與己身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其費用(含課程費、差旅費)每學年在 1 萬元內，學校專案核准之課程則依核准之補助費用為準；每學年包含學校專案核准之課程，上限為 3 萬元。研習費用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或學校經費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各單位約聘僱人員於期滿未獲續聘通知者，即視為自動解聘，如在聘約有效期間內請辭，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所屬單位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始得離職。自動解聘或離職時，應完成業務交接並辦妥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5.3.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95.8.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8.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6.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7.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3.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3.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7.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

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薪級	專科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A1	37,210	41,790	47,520
A2	36,210	40,750	46,380
A3	35,210	39,710	45,350
A4	34,210	38,700	44,310
A5	33,110	37,770	43,290
A6	32,120	36,860	42,130
A7	31,130	35,930	41,090
A8	30,130	35,130	40,180
A9	29,030	33,070	38,700
A10	28,480	31,690	37,770

附表二

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薪級	專科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B1	37,210	43,670	49,530
B2	36,210	42,820	48,550
B3	35,210	41,790	47,520
B4	34,210	40,750	46,380
B5	33,110	39,710	45,350
B6	32,120	38,700	44,310
B7	31,130	37,770	43,290
B8	30,130	36,860	42,130
B9	29,030	35,930	41,090
B10	28,480	35,130	40,180

附表三

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心理師、資源教室具心理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薪級	學士	碩士
C1	57,240	57,240
C2	55,080	55,080
C3	52,920	52,920
C4	50,760	50,760
C5	48,600	48,600
C6	46,440	46,440
C7	44,280	44,280
C8	42,120	/
C9	39,960	
C10	37,800	